股票代號：3685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Tradetool Auto Co., Ltd.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４００號１樓

（潮洋里活動中心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　　錄 34

附錄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附錄五、持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0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400 號 1 樓(潮洋里活動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
2.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及第12頁至第30頁。
3.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601,679)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81,193,8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95,795,500)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44,886,236
期末累積虧損	(50,909,264)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以下同）81,193,821元。
3. 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0元，及減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14,601,679元後待彌補虧損為95,795,500元，擬以資本公積44,886,236元彌補累積虧損，預計執行後期末累積虧損為50,909,264元。
4.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5. 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3頁。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集團光學射出事業部除原有車用光學顯示器業務外，目前專注於電輔車車燈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憑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之光學專利，成功切入全球知名自行車品牌供應鏈，帶動114年度車燈業務營收持續成長，顯示該事業部車燈產品技術精進已見成效。

而在金屬沖壓事業部方面，受中國大陸新能源車普及率快速提升影響，自主品牌市佔大幅擴張，擠壓傳統合資品牌之生存空間。該事業部在大陸合資品牌銷量下滑及價格戰的衝擊下，營運仍處虧損狀態。然透過調整採購策略及人員生產精實化，已有效壓低生產成本。

另，為落實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114年6月底提高對太陽能事業部之投資持股比至82%。受惠於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及大型建置案量增加，該事業部工程收入大幅成長，成為本集團主要獲利來源之一。

114年為本集團邁向策略轉型的關鍵年度，面對大陸車市品牌持續洗牌與價格競爭，及全球關稅貿易戰造成經濟環境劇變影響，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與資源配置，雖整體營收略微下滑，但在成本撙節與產品組合優化下，營業利益展現顯著成長。

一、1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196,194	1,246,499	(50,305)	-4%
營業成本	947,294	1,047,381	(100,087)	-10%
營業毛利	248,900	199,118	49,782	25%
營業費用	196,893	196,207	686	0%
營業利益	52,007	2,911	49,096	1,687%
營業外淨支出	(101,534)	(13,474)	(88,060)	654%
稅前淨損	(49,527)	(10,563)	(38,964)	369%
所得稅費用	(37,179)	(9,564)	(27,615)	289%
本期淨損	(86,706)	(20,127)	(66,579)	331%
本期淨損─母公司業主	(81,194)	(41,906)	(39,288)	94%

本集團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13年度衰退，主係因金屬沖壓事業部受大陸車市日系合資品牌之銷量下跌，及燃油車銷量下滑影響，導致金屬沖壓部品收入減少；然114年本集團調整營運模式，撙節各事業部門成本與費用支出；並增加太陽能案場工程收入，致使114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113年度大幅增長。

114年度營業外淨支出較113年度增加，主係因光學射出事業部車燈業務發展方向由汽車轉向自行車，故將汽車車燈相關設備進行處分，產生損失及提列減損；另外114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86,706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81,194千元。

二、114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78	38.20
流動比率(%)	155.83	178.39
資產報酬率(%)	(3.31)	(0.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0.78)	(5.14)
純益率(%)	(7.25)	(1.61)
稅後每股盈虧元)	(1.02)	(0.53)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集團114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3年度增加、流動比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114年度配合營運所需增加購料款及銀行週轉金借款，致使流動負債較113年增加。

本公司114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本期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相關數據皆較113年度下降，主係因114年度重新調整集團營運策略及產品結構，因而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三、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4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車燈產品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體積亦於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進行優化，以維持核心競爭力。114年度集團共投入研發費用27,485千元，佔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2.3%。

五、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受地緣政治風險、關稅保護主義抬頭及氣候變遷影響下，全球經濟處於低速增長與高不確定性並存的階段。大陸車市已進入自主品牌新能源車主導的轉型關鍵期，傳統合資品牌銷量持續受壓及激烈價格戰，本集團將擴大承接大陸優質自主品牌之訂單，維持對特定合資品牌之合作，以確保大陸市場之穩健份額。

然當前世界經濟面臨複雜之挑戰，無論全球經濟或是中國車市發展，我們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故本公司持續挹注資源於太陽能事業部，維持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工程業務外，未來將發展投入各類型態且規模較大的太陽能案場，強化集團非汽車產業之營收成長動能，實現多角化經營的目標，並積極於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尋求另一個成長發展之機會。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全力爭取後續的業務機會，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爭取更好的績效，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俊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4/11/13
股東會報告日期:115/05/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196,194仟元，主要經營導光板及車用沖銲零部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建置、相關維運業務。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92,790仟元，占資產總額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賴書晨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67,261	17	$359,063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及七	55,238	3	13,8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八及十二	30,867	2	34,208	2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八及十二	3,486	-	15,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392,513	19	270,182	1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49,081	2	23,9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20	-	139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92,790	9	184,405	8
1410	預付款項	四	87,452	4	88,45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28,313	1	33,9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51	-	4,6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3,972	57	1,028,48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10,662	1	19,2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675,358	32	879,24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七及八	158,308	7	167,453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17,764	1	25,6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4,868	2	81,53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99	-	10,7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4,359	43	1,183,874	54
1xxx	資產總計		$2,128,331	100	$2,212,3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八及十二	$346,133	16	$198,52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21,923	1	21,092	1
2151	應付票據	十二	30,934	2	39,061	2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472	-	10,618	-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205,481	10	130,00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196	-	4,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65,616	3	56,48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237	-	19,4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132	-	4,6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九	12,422	1	2,6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十二	2,976	-	3,81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77,047	4	83,4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4	-	2,6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9,033	37	576,53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158,303	7	246,47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0,087	1	12,9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十二	2,726	-	3,978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990	-	5,2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106	8	268,637	12
2xxx	負債總計		953,139	45	845,172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5,740	37	795,740	36
3200	資本公積		44,887	2	86,376	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95,796)	(4)	(41,906)	(2)
	保留盈餘合計		(95,796)	(4)	(41,906)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92)	(1)	(8,9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21)	(1)	(30,119)	(1)
	其他權益小計		(39,513)	(2)	(39,0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5,318	33	801,15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9.20	469,874	22	566,030	25
3xxx	權益總計		1,175,192	55	1,367,18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28,331	100	$2,212,3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1,196,194	100	$1,24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3及七	(947,294)	(79)	(1,047,381)	(84)
5900	營業毛利		248,900	21	199,118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672)	(3)	(37,552)	(3)
6200	管理費用		(127,162)	(11)	(125,6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85)	(2)	(33,3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1	(1,574)	-	276	-
	營業費用合計		(196,893)	(16)	(196,207)	(16)
6900	營業利益		52,007	5	2,9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11	-	2,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838)	(7)	7,085	1
7050	財務成本		(18,607)	(2)	(23,2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534)	(9)	(13,474)	(1)
7900	稅前淨損		(49,527)	(4)	(10,5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37,179)	(3)	(9,564)	(1)
8200	本期淨損		(86,706)	(7)	(20,1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4)	-	(7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0)	-	(8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9)	(1)	28,8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2)	-	(3,5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55)	(1)	23,7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561)	(8)	$3,640	-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1,194)		$(41,906)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9.20	(5,512)		21,779	
			$(86,706)		$(20,1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252)		$(29,696)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9.20	(9,309)		33,336	
			$(105,561)		$3,640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02)		$(0.5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02)		$(0.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16,615	$(61,204)	$(22,715)	$(28,552)	$830,849	$549,694	$1,380,54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615)	16,615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4,589)		44,589			-		-
D1	113年度淨損					(41,906)			(41,906)	21,779	(20,12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13,777	(1,567)	12,210	11,557	23,7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06)	13,777	(1,567)	(29,696)	33,336	3,6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084	5,08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9.20							-	(22,084)	(22,08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9.20	$795,740	$86,376	$ -	$(41,906)	$(8,938)	$(30,119)	$801,153	$566,030	$1,367,18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5,740	$86,376	$ -	$(41,906)	$(8,938)	$(30,119)	$801,153	$566,030	$1,367,18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906)		41,906			-		-
D1	114年度淨損					(81,194)			(81,194)	(5,512)	(86,706)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7,654)	(7,404)	(15,058)	(3,797)	(18,8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194)	(7,654)	(7,404)	(96,252)	(9,309)	(105,56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9.19		417					417	(6,519)	(6,1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02)		14,602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9.20							-	(80,328)	(80,32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9.20	$795,740	$44,887	$ -	$(95,796)	$(16,592)	$(22,921)	$705,318	$469,874	$1,175,1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9,527)	$(10,5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09	116,779
A20200	攤銷費用		7,311	10,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74	(276)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4,345)	(2,164)
A20900	利息費用		18,607	23,229
A21200	利息收入		(2,911)	(2,6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567	7,3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	(7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039	5,341
A29900	折舊費用轉列其他成本		-	75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4	1,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1,423)	(5,94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341	29,6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2,183	(5,2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3,121)	158,2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123)	(830)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9	3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799)	80,2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002	7,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90)	(2,3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1	(47,2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127)	6,77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46)	9,9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474	(74,3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80)	(7,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16	(5,5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07)	548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820	(8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0)	(230)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10	291,817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承前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2	2,5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72)	(24,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4)	(18,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16	251,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4)	(19,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7	6,4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9)	(4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0	3,5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4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30	(8,1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2)	(1,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40	(1,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8,474	314,2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438)	(507,1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117	160,3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622)	(60,22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075)	(9,0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27)	(6,1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55)	2,8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6,430)	(22,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56)	(127,1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2)	10,0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98	133,4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063	225,5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67,261	$359,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45,022仟元，占資產總額4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賴書晨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48,912	6	$60,69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及七	27,085	3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及十二	2,67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六.2、七及十二	75,742	8	68,11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7	-	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4	-	7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412	17	129,627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10,662	1	19,2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3及七	445,022	48	512,175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39,916	4	41,13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七	2,244	-	3,3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5及八	260,981	28	264,991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26	-	2,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3,784	2	54,10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00	-	3,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035	83	901,505	87
1xxx	資產總計		$934,447	100	$1,031,1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八及十二	$140,000	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84	-	-	-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22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8,756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550	1	5,5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407	-	2,08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27,733	3	49,27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2	-	2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234	22	57,241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12,667	2	159,38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9,368	1	12,0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860	-	1,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95	3	172,738	16
2xxx	負債總計		229,129	25	229,979	22
31xx	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5,740	85	795,740	77
3200	資本公積		44,887	5	86,376	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95,796)	(11)	(41,906)	(4)
	保留盈餘合計		(95,796)	(11)	(41,906)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92)	(2)	(8,93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21)	(2)	(30,119)	(3)
	其他權益小計		(39,513)	(4)	(39,057)	(4)
3xxx	權益總計		705,318	75	801,153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4,447	100	$1,031,1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金額	%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19,717)	100	$(32,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損		(19,717)	100	(32,164)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8,418)	195	(37,133)	1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22	-
	營業費用合計		(38,418)	195	(37,011)	115
6900	營業損失		(58,135)	295	(69,175)	2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4,382	(22)	4,467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91	(52)	20,940	(65)
7050	財務成本		(5,359)	27	(5,10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4	(47)	20,298	(63)
7900	稅前淨損		(48,921)	248	(48,877)	15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6	(32,273)	164	6,971	(22)
8200	本期淨損		(81,194)	412	(41,906)	1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4)	23	(73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0)	15	(83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	(5,222)	26	17,022	(5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2)	12	(3,245)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58)	76	12,210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52)	488	$(29,696)	92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02)		$(0.5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02)		$(0.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新宏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16,615	$(61,204)	$(22,715)	$(28,552)	$830,849
	112年度虧損撥補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615)	16,615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4,589)		44,589			-
D1	113年度淨損					(41,906)			(41,90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13,777	(1,567)	12,2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06)	13,777	(1,567)	(29,69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95,740	$86,376	$ -	$(41,906)	$(8,938)	$(30,119)	$801,15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5,740	$86,376	$ -	$(41,906)	$(8,938)	$(30,119)	$801,153
	113年度虧損撥補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906)		41,906			-
D1	114年度淨損					(81,194)			(81,194)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7,654)	(7,404)	(15,0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194)	(7,654)	(7,404)	(96,2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7					4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02)		14,602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95,740	$44,887	$ -	$(95,796)	$(16,592)	$(22,921)	$705,3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8,921)	$(48,8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0	7,235
A20200	攤銷費用		182	170
A20900	利息費用		5,359	5,109
A21200	利息收入		(4,382)	(4,467)
A21300	股利收入		47,731	17,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719	32,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7,085)	-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2,672)	-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0	(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9)	(9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8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75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48	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	(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42	7,936
A33200	收取之利息		3,906	4,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0)	(5,008)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10)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38	7,92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02)	(19,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69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7,1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85)	14,5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000	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00)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259)	(28,9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76)	(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435)	4,9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82)	27,4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94	33,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8,912	$60,6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附件六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5/03/10
股東會日期:115/05/29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八、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九、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二、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十三、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八、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配合營業需求新增營業項目原項次往後遞延（原 14 更新為 26）（原 16 更新為 32）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二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　　錄

附錄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 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RADETOOL AUTO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叁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

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廿三 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十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3,836,076	17.39%
董　事	張明弘	789,000	0.99%
董　事	林勝結	939,000	1.18%
董　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76	12.57%
獨立董事	陳俊茂	0	0%
獨立董事	劉德壽	0	0%
獨立董事	林昀珊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5,564,152	32.13%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5,7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79,574,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65,920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5,564,152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5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